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现有 40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现有 2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现有 6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20 年 5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2020 年 5 月 27 日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附件 2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和任务：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科技创新类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秉承“中外求索 德业竞进”的校训，以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外国语大学为目标，调动广大同学积极参与校园民主管理，以刻苦钻研、开拓进取、奋发成才的实际行动为学校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

（四）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主动听取、广泛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到学校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千方百计帮助同学有效解决，建立组织化、定期化向学校有关部门反馈的制度。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天津市学生联合会章程》，接受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天津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本会参加天津市学生联合会，为会员团体。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制。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承认研究生会组织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

务；

(二) 对本会工作有讨论、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三)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内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 有参加本会活动的权利；

(五) 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和维护本会声誉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一节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七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的常设机构是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委员会，即研究生委员会。

第九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研究生委员会负责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研究生委员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和筹备由筹委会负责。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团委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研究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实行投票制，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团结同学；自取得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1. 选举和被选举成为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2. 依照规定提出校研究生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的权利；
3. 对研究生委员会和研究生会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4. 审议和表决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的权利；
5. 就学校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的权利。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 讨论、修订本会章程；

2. 审议并通过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
4. 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5. 选举产生本校出席上一级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6.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以及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研究生代表大会在修改研究生会章程时，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在表决重大问题时，以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

第二节 研究生委员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委员会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受研究生代表大会监督，须协助完成相关学生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研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核后确定。委员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院各类研究生先进典型中产生。

第十六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每年一届，任期一年。研究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研究生委员会每届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由研究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研究生委员会进行选举实行投票制，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七条 研究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2. 根据研究生会主席团的提名，决定秘书长人选；
3. 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参加研究生委员会会议；
4. 增选研究生委员会委员；
5. 审议研究生会工作计划，监督研究生会工作，对研究生会工作享有监督、评议和质询的权利。

第三节 研究生会主席团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是研究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主席团对研究生委员会负责，接受研究生委员会的监督和质询。研究生会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研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

党委确定。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各学院、各专业优秀研究生典型中产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设主席、副主席职务，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校研究生会规模不超过 40 人，部门不超过 6 个。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组织开展研究生会日常工作；

（二）召集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三）向研究生委员会提出秘书长人选；

（四）决定研究生会的职能机构设置，批准和任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议和批准研究生会的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五）代表研究生会参加全国学联和天津市学联召集的有关会议，组织开展校际研究生会交流。

第四节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研究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委员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干部作为校研究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研究生会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加强研究生会管理工作，严格活动审核备案制度。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 校研究生会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学院研究生会、班委会是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会、班委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倡导良好的校风、班风和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

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研究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第二十五条 设置研究生会的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班级学生大会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审查和决定学院研究生会、班委会的工作,选举学院研究生会、班委会工作领导机构,修改学院研究生会、班委会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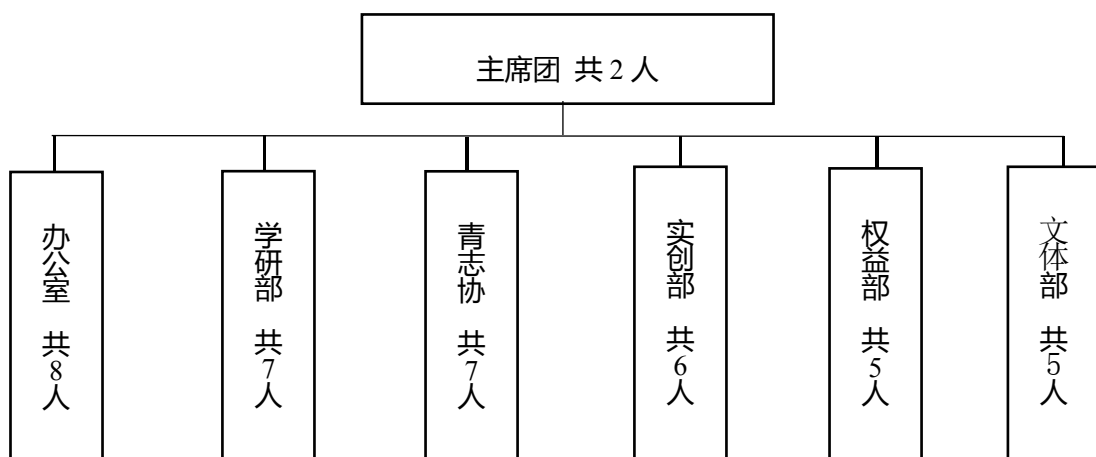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班委会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全班同学。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40人）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黄振宇	共青团员	欧洲语言文化学院	19级	/	否	欧洲语言文化学院团支部副书记、班长
2	王允晨	共青团员	亚非语学院	19级	/	否	班长
3	巴丽蓉	中共党员	英语学院	19级	/	否	
4	马兵兵	共青团员	亚非语学院	19级	/	否	
5	尚天娇	共青团员	英语学院	19级	/	否	
6	赵伯阳	共青团员	英语学院	19级	/	否	
7	刘巍威	共青团员	日语学院	19级	/	否	
8	陶思梦	共青团员	日语学院	19级	/	否	
9	杨丽婷	中共党员	国际教育学院	19级	/	否	
10	赵汝宁	共青团员	英语学院	19级	/	否	
11	徐广鑫	中共党员	高级翻译学院	19级	/	否	
12	郭红君	共青团员	英语学院	19级	/	否	团支部组织委员 班级心理委员
13	王彦彤	共青团员	英语学院	19级	/	否	
14	安世月	共青团员	英语学院	19级	/	否	
15	管浚彤	共青团员	英语学院	19级	/	否	
16	尹微笑	共青团员	英语学院	19级	/	否	
17	宋琦	中共党员	英语学院	20级	/	否	英语学院年委会 干事
18	范芳芳	中共党员	英语学院	20级	/	否	班级心理委员
19	王晔萌	中共党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级	/	否	

20	张莹	共青团员	高翻学院	20级	/	否	俄语团支部组织委员
21	王仕瑜	共青团员	日语学院	20级	/	否	
22	王亚欣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级	/	否	
23	王梦月	中共党员	英语学院	20级	/	否	
24	罗晓青	中共党员	国际商学院	20级	/	否	班级团支书
25	陈宏实	中共党员	英语学院	20级	/	否	20级年委会会长
26	厉凤华	中共党员	英语学院	20级	/	否	国际商学院团支部组织委员
27	吴子鹏	共青团员	欧洲语言文化学院	20级	/	否	
28	程文京	中共党员	英语学院	20级	/	否	
29	李倩	共青团员	欧洲语言文化学院	20级	/	否	
30	梁珊珊	共青团员	英语学院	20级	/	否	
31	宋傲	共青团员	欧洲语言文化学院	20级	/	否	
32	宋世玉	共青团员	英语学院	20级	/	否	
33	王小霞	中共党员	亚非语学院	20级	/	否	
34	李晴	中共党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级	/	否	
35	张靓茹	预备党员	英语学院	20级	/	否	
36	李诗翌	中共党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级	/	否	
37	王蕾	共青团员	欧洲语言文化学院	20级	/	否	
38	秦安琪	共青团员	亚非语言文学	20级	/	否	
39	沈馨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级	/	否	
40	成相蓁	共青团员	英语学院	20级	/	否	

五、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一、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会第五任主席团，由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第五次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会第四任主席团负责。

二、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会第五任主席团共有 2 个席位，候选人 5 名，选举采用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

三、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会第五任主席团候选人名单通过个人报名与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审查，并经研工部和校团委组织考察通过后产生。

四、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代会第五次全体代表会议代表具有选举权。会议正式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所选主席团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为有效票。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有效；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五、代表应按照投票链接上的要求认真进行线上投票。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投票链接为监票人正式发布的方可有效。投票时，代表在链接中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标注符号，赞成的划“√”，反对的划“×”，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如果另选他人，可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每个代表投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 2 人的为有效票，多于 2 人的为无效票。

六、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研究生代表数的半数，方能

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由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会第四任主席团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补选。

七、选举计票完毕后，由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主持人向全体代表宣布选举结果。

八、会议选举设监票人2名，由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会第四任主席团提名，经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代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产生。被提名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会第四任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九、本选举办法经会议通过后施行。选举时，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由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会第四任主席团决定。

2020年5月27日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5月27日，我校第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代表会议通过线上腾讯会议方式成功举办，校团委、研工部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我校第一届研究生会第四任主席团成员、第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代表会议代表共50人参加此次会议。

首先，大会听取了第一届研究生会第四任主席王臻所做的《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在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外国语大学的征程上贡献青春力量》的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研究生会在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校园文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维护学生权益、参与学校民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随后大会选举产生了我校第一届研究生会第五任主席团。

校团委副书记梁燕表示，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会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校团委的悉心指导下，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把握改革新形势，全面践行服务宗旨，积极进取，创新作为。她对同学们疫情期间在家科研学习表示关心，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当下疫情趋势，鼓励同学们珍惜在校时光，把学术研究放在第一位。

大会照片：



大会新闻链接：

<http://youth.tjfsu.edu.cn/info/1012/1866.htm>

七、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代表会议

研究生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天津市学生联合会章程》中关于基层组织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届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凡具有天津外国语大学正式学籍(留校察看除外)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成为本届研代会的正式代表。研究生代表应是学生班级中思想进步、品行端正、热爱集体,综合素质较高、学习成绩较好、社会活动能力较强的骨干。研究生代表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习章程和规章制度;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学生意愿。

第二条 本次研代会代表的产生应遵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各单位充分发动、深入酝酿的基础上,自下而上提名,经班级团支部选举产生,须通过学院团委审核,研工部和校团委复核,经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后方可成为正式代表。

第三条 本次研代会代表既是广大学生中的优秀分子,又应考虑他们的代表性,需充分考虑到代表的政治面貌、年级结构、男女比例、民族等,以使其代表性能够覆盖学校各类学生群体。

第四条 本次研代会代表如因各种情况发生变动的,由各学院按照规定程序自行予以增补。

第五条 本选举办法的解释权归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

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五次全体代表会议筹委会

2020年5月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研究会工作人员的管理，研究生会实行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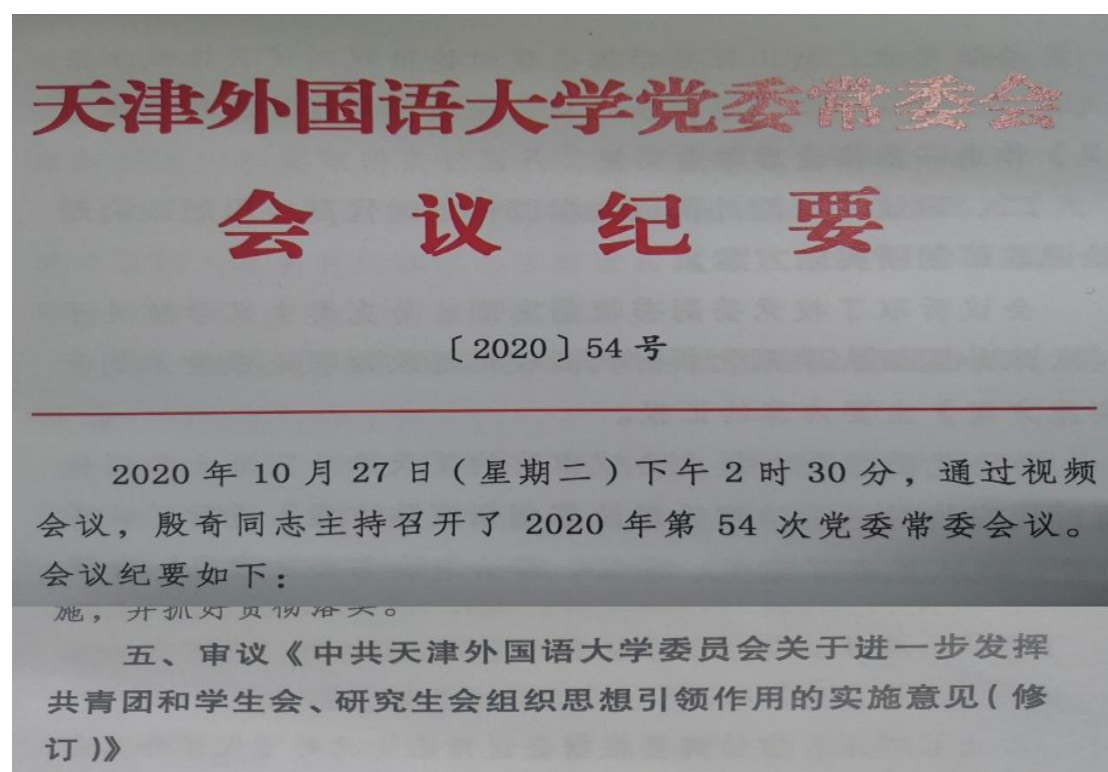
第二条 评议小组由研工部、校团委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会述职大会每年一次，在第四季度召开，主席团、部长团的述职评议在每年学生会述职大会上完成。

第四条 每学年末对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进行综合考核，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实施，校团委进行审核确认，根据民主测评和满意度测评，授予一定比例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优秀干部”荣誉称号。

九、学校党委指导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各级研究生会组织建设，把研究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2020年10月制定了《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党委关于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思想引领作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了研究生会组织在职能定位、运行机制、精简人员、严格遴选、规范召开研代会等方面的要求。在研究生会的组织下，学校全体校领导2020年组织3次与研究生代表交流、研讨工作会，听取相关意见与建议。学校党委积极推动研究生会改革，并对研究生会在发挥桥梁作用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



十、校团委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研究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梁燕	是	
2	研究生会组织秘书长	张慧	是	